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銀行體系風險為本指引》及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謹此通知貴機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2014年10月27日發出《銀行體系風險為本指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藉此機會說明本局對認可機構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預期。

特別組織的《銀行體系風險為本指引》

該指引針對國家、其主管當局及銀行體系，概述運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原則。貴機構應特別留意指引第 I 節所列出風險為本方法的主要元素，及第 III 節中為銀行有效落實風險為本方法所提供的具體指引。此外，該指引有助促進有關機構對以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涵蓋的範疇的共同理解。有關範疇包括認可機構應鑑別、評估及了解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有效減低有關風險。

認可機構閱讀該指引時，應同時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穩健管理》的指引文件(金管局已於2014年2月10日將指引文件發給各認可機構)。該兩份文件所載的原則對認可機構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¹極具參考價值。

金管局日後檢討本港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時，亦會參考該指引。因此，認可機構應從加強其打擊清

¹ 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 2.1 段。

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制度的角度來審閱該指引，並評估有關影響。該指引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isk-Based-Approach-Banking-Sector.pdf>)。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要妥善運用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關鍵在於認可機構須鑑別、評估及了解它們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在最近進行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中亦加強對這方面的關注，並在最近兩次的打擊清洗黑錢講座²中提供相關指引。

認可機構應在機構及客戶層面進行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儘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已說明客戶層面的風險評估要求³，下文進一步釐清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於機構層面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預期。

(i) 為何有必要進行機構層面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認可機構能了解其如何受到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影響，以及所受影響的程度；決定採用緩減所鑑別的風險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以及因應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限度管理任何所引致的剩餘風險。成功落實及有效施行以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關鍵，在於高級管理層強而有力的領導，以及對認可機構各階層所制定及實施的風險為本方法的監察。高級管理層不僅要知悉其認可機構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更要明白其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制度如何能緩減該等風險。

(ii) 認可機構應採取哪些措施？

雖然大部分認可機構都已制定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制度，但本局要重申所有認可機構都應採取適措施鑑別、

² 見金管局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及 8 月 13 日發出的通告。

³ 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3 章。

評估及了解它們涉及以下各方面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1)其客戶；(2)其客戶所屬或所在國家或地區；(3)認可機構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及(4)認可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我們預期認可機構：

-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有關風險的鑑別及評估，以及支持有關鑑別及評估的質量及數量分析及從相關內部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
- (b) 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所採用的合適風險緩減方法與程度前，已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⁴；
-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評估結果；
- (d) 有程序更新風險評估，以及
- (e) 有適當機制在接獲金管局要求時向其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iii) 複雜程度

風險評估程序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與規模相稱：

- (a) 較大型或複雜的認可機構(例如認可機構透過本地或境外的多間分行或附屬公司提供多種不同產品及服務)應有全面的風險評估制度。
- (b) 規模較小或業務較簡單的認可機構(例如認可機構的大部分客戶都屬於相若類型及/或只提供有限度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運用較簡單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制度可能已足夠。

(iv) 境外業務

若認可機構為銀行集團成員(例如於香港設立的境外銀行分行)，並已進行集團整體或地區性風險評估，認可機構可參考或採納有關評估結果，惟有關評估結果必須能充分反映認可機構在本地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同樣，設有境外分行或附屬企業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進行集團整體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⁵。

⁴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2章。

⁵正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2第22節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2章的規定所反映。

貴機構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林靖梅女士(2878 1356)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4 年 12 月 19 日